

×××人民检察院

群众来信回复函

：

您的来信材料已由我院第×××检察厅／部转第×××检察厅／部审查办理。办理进展或者办理结果将由第×××检察厅／部在三个月内向您答复。

承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

×××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（代部门章）

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1. 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规定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制定本函；
2. 本函供具体承办部门对本院控申检察部门转来的群众来信，在收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向信访人进行二次程序性回复时使用；
3. 根据《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36 条、《民事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9 条规定，本函不适用于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事项；
4. 本函使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公章代部门公章，统一对外回复信访人；
5. 本函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信访人，一份附卷。